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承包人（全称）：安徽中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鞍山监狱第十五监区（老病残犯监区）用房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鞍山监狱第十五监区（老病残犯监区）用房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马鞍山监狱监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狱财装[202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将原老会见楼一层改造为第十五监区（老病残犯监区），设活动大厅、监舍、卫生间、洗漱间、包裹房、民警值班室、备勤室等，配套建设安防及信息化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6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595555.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壹拾捌圆陆角壹分（¥ 20818.61）；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 (¥ 2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安徽省马鞍山监狱(公章)

承包人：安徽中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400006726439069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MA2MYHB297

地 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含山

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 8 号楼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38101

法定代表人：程晓东

法定代表人：张敏

委托代理人：王玉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5-2423933

电 话：0555-2318912

传 真：0555-2423933

传 真：0555-231891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含山支行

账 号：34050165860809111166

账 号：522002085741000002

